

# 中荷一生呵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一生呵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疾关爱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

#####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若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三”，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的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同时“身故保险金”，以及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一”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三”，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重疾关爱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时未满 65 周岁，我们针对该疾病按合同约定应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50% 的重疾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可选责任三”三项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上述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 （一）可选责任一

本项可选责任同时包括“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 1、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的自中症疾病初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 2、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的自轻症疾病初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 （二）可选责任二

本项可选责任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且我们针对该疾病按合同约定应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一并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本项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1）若被保险人为男性，针对下列特定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保险金。

1 睾丸恶性肿瘤	6 胰腺恶性肿瘤
2 阴茎恶性肿瘤	7 肝恶性肿瘤
3 前列腺恶性肿瘤	8 严重慢性肾衰竭
4 膀胱恶性肿瘤	9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结直肠恶性肿瘤	10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针对下列特定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保险金。

1 阴道恶性肿瘤	6 乳腺恶性肿瘤
2 输卵管恶性肿瘤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 卵巢恶性肿瘤	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 子宫体恶性肿瘤	9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子宫颈恶性肿瘤	10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三) 可选责任三

本项可选责任同时包括“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专属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 1、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3)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4)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恶性肿瘤——重度”专属保险金

##### (1) “恶性肿瘤——重度”先进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未满 70 周岁，被保险人为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疗法，或者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使用我们约定的特定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相应的指定适应症进行细胞免疫治疗，我们按本合同

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先进医疗保险金，本项“恶性肿瘤——重度”先进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接受的上述治疗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 上述疗法须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疗法；

② 质子重离子疗法须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内进行，细胞免疫治疗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内进行。

## （2）“恶性肿瘤——重度”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我们指定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0.5% 乘以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重症监护津贴最高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症监护津贴最高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津贴日数达到 90 日时，本项“恶性肿瘤——重度”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的保险期间，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终身两种。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若选择投保）、轻症疾病（若选择投保），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 ② 利益演示

（一）钟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一生呵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终身，选择计划组合：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年交保费为 7,828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7,828	7,828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48,732	204
2	32	7,828	15,656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40,904	474
3	33	7,828	23,484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33,076	878
4	34	7,828	31,312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25,248	4,422
5	35	7,828	39,14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17,420	8,154
6	36	7,828	46,968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9,592	12,084
7	37	7,828	54,796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1,764	16,218
8	38	7,828	62,624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93,936	20,566
9	39	7,828	70,452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86,108	25,134
10	40	7,828	78,28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78,280	29,924
20	50	7,828	156,56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0	92,966
30	60	0	156,56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0	115,016
35	65	0	156,56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0	124,674
40	70	0	156,56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0	140,514
50	80	0	156,56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0	170,508

60	90	0	156,56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0	188,382
70	100	0	156,56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0	196,964
76	106	0	156,560	206,044	200,000	100,000	60,000	0	206,044

（二）何先生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一生呵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选择计划组合：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年交保费为 17,078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特定重大疾病给付
1	36	17,078	17,078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2	37	17,078	34,156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3	38	17,078	51,234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4	39	17,078	68,312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5	40	17,078	85,39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6	41	17,078	102,468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7	42	17,078	119,546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8	43	17,078	136,624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9	44	17,078	153,702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0	45	17,078	170,78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20	55	0	170,78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30	65	0	170,780	2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40	75	0	170,78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45	80	0	170,78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第二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三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四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五次重大疾病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先进医疗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重症监护津贴每日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0	0	0	0	100,000	1,000	153,702	1,798
2	37	200,000	0	0	0	100,000	1,000	136,624	4,152
3	38	200,000	200,000	0	0	100,000	1,000	119,546	8,388
4	39	200,000	200,000	200,000	0	100,000	1,000	102,468	19,286
5	4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85,390	31,076
6	4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68,312	43,700
7	4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51,234	57,318
8	4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34,156	71,982
9	4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17,078	87,748
10	4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0	104,674
20	5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0	128,344
30	6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0	129,774
40	7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1,000	0	90,396
45	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1,000	0	0

注：

- 若选择可选责任三，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给付为期末值，首次重大疾病给付包含重疾关爱保险金。

### **③ 犹豫期及退保**

####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一生呵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